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补充更正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金宇车城 6,400,0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2016 年 2 月 3 日，金宇车城公告《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补充披露关于北信瑞丰瑞东麒麟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控制人相关信息，具体修订情况如下表：

章节	原文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之“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	补充披露以下内容“瑞丰资管——瑞东麒麟资管计划目前共有委托人 18 名（包括机构和自然人），其中优先级 1 名，进取级 17 名。所有 18 名委托人均系北京瑞东的非关联方。瑞丰资管——瑞东麒麟资管计划对于金宇车城的股份表决权由投资顾问北京瑞东行使。”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三、瑞丰资管——瑞东麒麟资管计划协议书”	根据《北信瑞丰瑞东麒麟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资产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将委托资产投资于投资顾问自行选择的投资标的，由投资顾问向资产管理人通知投资对象和出资方式，资产管理人在委托人指定的投资对象和出资方式下进行投资。委托人和投资顾问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根据《北信瑞丰瑞东麒麟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资产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将委托资产投资于投资顾问自行选择的投资标的，由投资顾问向资产管理人通知投资对象和出资方式。”

除以上修订外，权益变动报告书当中的其它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瑞东财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25 日